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江西中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9343B7B

住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石大道2999号（华美立家建材家居广场）15幢2-20室

2026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馭海隽府项目一期一标段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并于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026年5月10日12时34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上述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数十名工人正在进行模板装钉敲打、材料搬运及道路铺设等施工作业，且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经查，你单位为上述工程实际施工单位，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属于城市建成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以及你单位在



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事实；

2、2026年5月10日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书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3、2026年5月10日你单位提交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劳务施工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六、七项：“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

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

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大百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26791K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2002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A栋103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同日对你单位进行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物业服务管理、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济业务等,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342626791K001V),有效期至2029年4月16日,管理类型为重点管理,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你单位自建1个废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50吨,实际日处理量约5吨,有1个废水总排口。废水主要来源为大百汇高新技术园区内3家企业的实验室细胞培养废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流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该废水处理站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环盐田批[2019]80015），于2019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我局执法人员查看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发现你单位废水处理站出水口的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分别于5月4日21时、5月2日22时、5月8日3时起开始恒值不变（化学需氧量34.556mg/L、总氮7.736mg/L、氨氮0.020mg/L）。截止至2026年5月20日10时尚未恢复正常监测。现场核实发现在线监测仪器发出试剂缺失报警，仪器未正常运行。经查看运维记录发现，在线监测设备最后一次运维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经调查询问，你单位称此次异常情况系因未按期支付第三方公司运维费用，致使在线监测设备疏于运维、发生故障并停运，进而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调查询问笔录，5月2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以及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2、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

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3、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情况及废水处理站验收情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一）重点排污单位；（二）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三）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



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

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志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今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82058P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509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2026年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来到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施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尾气检测。

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2026年6月4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WT52103261071219TW1),显示一台排放阶段为国III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型号: EC200ES,额定功率: 123kW)排气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 m^{-1})最后三次测量值平均值为 3.13m^{-1} (限值为 0.5m^{-1}),林格曼烟度最大观测值为4级(限



值为1级），均判定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检测人员对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以及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事实；

2、2026年6月4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52103261071219TW1），证明排放阶段为国III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型号：EC200ES，额定功率：123kW）的检验结果；

3、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4、2026年6月9日你单位提交的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进场报审表复印件、合格证复印件、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上述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

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永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伟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0DD4P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一甲片区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层01房

2026年5月26日9时45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看盐田区建筑施工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远程喊停系统)记录,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5月20日01时03分至01时05分期间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2026年5月20日01时03分至01时05分视频显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上梧桐路与云汉路交汇处美盛深圳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保税区第四生活区改造项目道路工程正在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视频可见现场有若干名工人、1台混凝土搅拌车及1台塔吊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等作业,未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经核实当日该项目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

2026年5月26日10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单位为你单位,目前处于路面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属于城市



建成区。经向你单位受委托人播放远程喊停系统记录的视频，确认了远程喊停系统录制的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由你单位实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远程喊停系统视频，5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询问调查，以及你单位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事实；

2、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和授权情况；

3、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提交的施工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六、七项：“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的规定情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6月10日